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各环节。

（2）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简洁，运作高效。

（3）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得当，控制效果良好。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有效，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5）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初见成效，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